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5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30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正案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公司章程》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公司章程》</u> 、 <u>《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u>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u>深圳证券交易所</u>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需要公告的,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2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改, 2025年5</p>

	<p>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改。</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